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
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
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
報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、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54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解釋性行政規則」？「解釋性行政規則」在何種情形下，始不違反「法律保留」之憲法要求？試就司法院相關憲法解釋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書面行政處分之合法送達，涉及人民何種基本權？對共同共有人之送達，何以須分別送達？(25分)
- 三、何謂「行政法人」？對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，得向何機關依何種法律請求何種救濟？(25分)
- 四、甲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年度綜合所得稅額核定書，提起復查；該復查機關逾法定期間未為復查決定，甲乃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後，復查機關始作成駁回之復查決定。財政部以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以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」以訴願無理由駁回之。甲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試問甲得為何種主張？(25分)